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长泉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底同立先生、荣幸华女士、刘祥林先生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经初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向上市公司注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的食盐批发业务、苏盐集团持有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和苏盐集团持有的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的股权。

####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苏盐集团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苏盐连锁 100%股权、南通盐业 51%的股权及苏盐集团的食盐批发业务。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所处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

####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并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

####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紧急停牌、2017 年 6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 6 月 7 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3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为优化注入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正与有关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剥离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由于涉及标的资产分布在省内各市县且构成情况较为复杂，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面较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正在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事项，重组方案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形成。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尚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等相关机构原则性同意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故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